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57,189,708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4,932,840 股后的股份总数 652,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652,256,868 股×1.50 元÷10=97,838,530.20 元。自本公告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97,838,530.20 元/657,189,708 股=0.148874 元。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48874 元。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4,932,840 股后的 652,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

币现金（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932,840.00 股后的 652,256,8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2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93 |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8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97,838,530.20 元/657,189,708 股=0.148874 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48874 元。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咨询联系人：徐斌

咨询电话：0574-88661525

传真电话：0574-88661529

特此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